

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9號

聲 請 人 黃榮福

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相 對 人 台一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湘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，則本件聲請程序費用應徵收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